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 年度府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 000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地政局

代表人 許鴻志（局長）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2 日地籍字第 10500058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查本案係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就土地法第 69 條釋疑，原行政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2 日地籍字第 1050005869 號函之內容略以：「說明：…二、查湖字 61358 地號土地於民國 43 年總登記為 000 君取得所有權登記，惟早年直條登記簿先後誤載為 000、000 君，並於 83 年辦理更正為 000 所有，合先敘明。…四、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尚請諒察。」係針對訴願人陳情事項，即就申請更正湖字 61358 地號土地土地登記名義人案件辦理情形，向訴願人函復釋疑，核屬單純的事實敘述與法令規定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即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楊延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 日